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粤发改产业函〔2024〕243号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做好2024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 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、软件企业 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、工业和信息化局，有关行业协会：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2024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、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》（发改高技〔2024〕351号，见附件）要求，为做好我省清单制定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政策宣传工作。请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、工业和信息化局，有关行业协会充分利用门户网站、园区、信息平台等广泛宣传政策，企业不分所有制性质，应知尽知。要指导企业根据国家要求对号入座，应享尽享，避免一些企业因不了解

政策而错过申报期。

二、按时提交材料。对符合要求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、软件企业，请于4月12日前在信息填报系统中提交申请。其中，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需将必要佐证材料（电子版、纸质版）提交省集成电路行业协会；软件企业需将必要佐证材料（电子版、纸质版）提交省软件行业协会。

附件：发改高技〔2024〕351号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省发展改革委贺龙飞，020-83138617；虞佳杰，020-83138698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潘志斌，020-83133392；吴跃前，020-83135986；省集成电路行业协会蒋振韬，020-82110975、13642313065；省软件行业协会张玩春，020-38263353、18122329018；朱莉，020-38263531、18988972328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